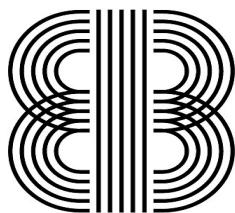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或然負債之解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集團經調解後，就供應產品而與顧客產生之追討及反申索與該顧客達成協議。此調解方案預期減少本公司每股溢利 1.78 港仙，對本集團之正常運作不構成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根據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年報，第 93 頁提及之法律行動（案件編號：HCA 3441/2001）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怡邦建材」）與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成」）之訴訟。怡邦建材追討向順成供應之門鎖款項，金額約 5,333,000 港元；順成指稱怡邦建材違反供應協議產生損失及損害，提出反申索，金額為 6,148,000 港元。

本集團以客為尊，偶有與顧客發生糾紛，亦堅守以和為貴之原則，根據商業考慮處理，而訴諸法律只會破壞與顧客建立之互信關係。本集團深信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優秀服務為成功的不二法門。因此，訴訟一途只有在別無選擇之情況下才出此下策，以免損害集團利益。

自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生效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鼓勵順成及怡邦建材以調解方式解決上述法律行動，取代費用高昂之民事訴訟。在進入法律程序前，順成及怡邦建材雙方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的可能。由於雙方一致認為訴訟將破壞彼此之關係，調解過程取得長足之進展，雙方互不承認追索責任為基礎下達成協議。法院亦就此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頒布命令。

順成之主要業務為物流、政府及私人企業之物業建築發展工程。本集團相信倘本集團與順成維持友好合作關係及業務往來，此調解方案將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欣然與順成摒棄過去之糾紛，並展望彼此再次合作，成為順成在建築工程上信譽可靠兼備之供應商。

對本集團潛在之財務影響

此調解方案將避免高昂之法律費用及不確定之法庭支出。本集團預期此調解方案將帶來 5,333,000 港元之損失，即怡邦建材向順成供應之門鎖款項，或每股 1.78 港仙。本集團強調此金額只代表預期之損失，對本集團之正常運作不構成影響，而此金額並不包括日後與順成合作之貢獻。

注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口及分銷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啓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